

附件2

水电气热通信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电气热通信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

三、审批范围及审批事项

审批范围：水电气热通信接入外线工程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

审批事项：水电气热通信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式审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和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敷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四、申请条件

1. 水电气热通信工程施工建设需要挖掘(占用)城市道路的，

应当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2.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交管部门的同意。

3. 涉及道路绿化的，应当征得城管部门的同意。

五、申请材料

1. 水电气热通信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2. 项目投资立项批文（城市主干管线的业务需提供投资立项或核准文件，单位或小区申请接入市政水电气热通信主干管线的业务不需提供）。

3. 法人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属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涉及企业居民接入市政管网的，须提交使用土地相关证明文件。

4. 设计文件图纸（容缺受理）。

5. 交通组织方案（容缺受理）。

6. 承诺书：①承诺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需要对已建成道路进行挖掘、顶管作业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前应当按相关要求编制保护方案并取得有关部门同意。②施工作业控制区交通管理设施等，在施工前设置完毕并经确认。③用户在向综合受理窗口申请水电气热通信报装业务时，应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